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林國楨  
電話：(02)2312-6983  
傳真：(02)2311-5583  
電子信箱：jen1724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政字第1080211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211954(來文).pdf、附件1.pdf、附件2.pdf、附件3.docx、附件4.docx、附件5、事後公開.odt、附件6.docx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說明、法定揭露及公開事宜，本會前以108年12月12日農政字第1070251891號函及108年1月7日農政字第1080200103號函請本會各機關(單位)配合辦理。有關該部本次修正揭露表件範本及旨揭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(附件1)」部分摘述及補充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投標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14條第2項據實揭露義務，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。
  - (二)為「協助」交易或補助對象能履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，請機關基於「服務」立場，於交易或補助文件中增列相關提示文字(如工程會於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

增列第十點聲明事項)，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。

(三)機關依第14條第2項之主動公告義務，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。

(四)第14條第2項但書「(前項第3款前段)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」，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；同條第1項但書第4款、第5款及第6款(單次一萬元以下)之交易或補助案件，亦毋須辦理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事宜。

(五)其他實務執行疑義及答詢部分，請詳閱案內文件。

三、請各機關(單位)依法務部前開說明事項，參考本會及監察院歷次函釋作法配合辦理(附件2)，並更新相關事前揭露表(附件3空白揭露表、附件4填寫範例)及事後公開表件(附件5)。

四、請本會轄管農業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(單位)，協助轉知所轄屬農業財團法人(附件6)。

正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、各農田水利會

副本： 